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 能力試驗活動簡章

公告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壹、目的

為瞭解國內檢測實驗室之行動應用 App 資安檢測能力，「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制度推動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特舉辦「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能力試驗活動」(以下稱本活動)。本活動目的在於讓參與檢測實驗室，瞭解本身資訊安全檢測能力並提供與其他檢測實驗室相互比對的機會，以加強檢測實驗室出具檢測報告的品質保證與管制，比對結果亦可作為改善措施之參考依據。檢測實驗室藉本活動除提升行動應用 App 資安檢測能力水準之外，並期望維持國內檢測實驗室檢測能力之一致性。

經濟部工業局認可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以下稱 TAF)為辦理「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以下稱實驗室)之認證機構。為確認實驗室之技術能力與一致性，TAF 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公告「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並說明參與該服務計畫之實驗室須參加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相關能力試驗活動，做為申請成為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制度的認可實驗室之佐證資料。

貳、報名期程、方式及收費

一、報名期程

報名時間自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並視情況辦理下一梯次報名活動。

二、報名方式

(一) 於本委員會網址：<http://www.mas.org.tw> 下載報名表，詳實填寫報名表正本一式 2 份，並以掛號信寄回本委員會。

(二) 經本委員會秘書組審核報名表無誤後，將以掛號信寄回本委員會用

印之正本 1 份，視為完成報名程序。

(三) 聯絡窗口：

本委員會秘書組(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協辦)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絡人

蕭先生 chanlin@mail.tca.org.tw 02-2577-4249 ext. 328

(四) 郵寄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制度推動委員會秘書組(能力試驗活動申請件)」收

三、收費

民國 105 年度不收取活動費用，後續年度收費標準另行公告。

參、能力試驗作業

本活動由本委員會設計並提供待測盲樣件，交付參與實驗室執行測試與評估，由各參與實驗室提供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報告。本委員會依據所提供之報告，評估參與實驗室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能力。

一、盲樣樣本

(一) 本委員會提供數個盲樣樣本，該盲樣樣本提供參加能力試驗之實驗室，於參與本活動前，先行針對盲樣樣本，進行行動應用 App 資安檢測能力自我評估。

(二) 盲樣樣本公告時間：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

(三) 盲樣樣本參考答案公告時間：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

(四) 公告網址：<http://www.mas.org.tw>

二、待測盲樣件寄送與執行時程

(一) 本活動舉辦期間：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二) 本委員會於盲樣待測件寄送前 1 個工作天會以 e-mail 通知報名表之聯絡人，並將盲樣待測件以光碟片方式，雙掛號寄送至報名表之待測件寄送地址。實驗室收到盲樣待測件後請即刻以 e-mail 通知本委員會聯絡窗口，若未通知本委員會，盲樣待測件收到日期則認定為

雙掛號寄交日期。若實驗室於本委員會 e-mail 通知後 3 個工作天未收到樣品，請與本委員會窗口聯繫。

- (三) 實驗室於收到光碟片次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完成盲樣待測件之資安檢測，並 e-mail 提交加密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報告電子檔予本委員會，亦同時以掛號信寄送檢測報告紙本 1 份本委員會，正式提交檢測報告日期以 e-mail 寄送日期為準。未於 5 個工作天內寄達檢測報告予本委員會，則認定為未能符合參與本活動之要求。
- (四) 本委員會原則將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寄送能力試驗評估結果予參與本活動之實驗室，若能力試驗評估結果通知時間有異動，將另行以 e-mail 或公告方式通知。

三、 檢測方法

- (一) 參與實驗室依「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2.0」內容要求，對盲樣待測件進行檢測評估，並完成檢測報告。
- (二) 若實驗室採用自行開發之檢測方法進行評估，需於檢測報告呈現使用之檢測工具與程式名稱。

四、 評價方式

- (一) 本委員會依據實驗室所提交之檢測報告，評估參與實驗室對行動應用 App 資安漏洞之檢測能力。
- (二) 若實驗室未能檢測出之資安漏洞數，小於(或等於) 該盲樣待測件 App 原先設計之漏洞數之 20%，認定為「滿意」。
- (三) 若實驗室未能檢測出之資安漏洞數，介於該盲樣待測件 App 原先設計之漏洞數之 20%至 40%(或等於)之間，認定為「有疑問」。
- (四) 若實驗室未能檢測出之資安漏洞數，大於達盲樣待測件 App 原先設計之漏洞數之 40%，認定為「不滿意」。
- (五) 經本委員會判定，實驗室誤判之資安漏洞(該盲樣待測件 App 並無此漏洞)，不能列入檢測出之資安漏洞數中。
- (六) 實驗室檢測出之資安漏洞，非屬該盲樣待測件 App 設計之漏洞，但經本委員會判定屬資安漏洞，則仍列入檢測出之資安漏洞數中。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辦理過程，實驗室之資訊均以保密方式處理，惟當法規主管機構或認證機構查核時，本委員會將配合提供參與本活動之實驗室相關資訊，以供查核使用，若實驗室拒絕此要求請勿報名。
- (二) 本委員會將確保參加本活動之實驗室，其能力試驗評估結果不外洩，僅作於本活動之目的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及不當應用。
- (三) 若對本活動執行過程中有任何疑慮，或對能力試驗評估表之結果有異議時，請於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委員會聯絡窗口提出詢問或申訴。
- (四) 當本委員會有具體事證，足以證實實驗室有串通或偽造結果之事實，得以取消實驗室參與本活動之資格。
- (五) 相關最新消息將不定期公布於本委員會網站。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能力試驗活動報名表

-請務必詳實填寫-

申請日期：○年○月○日

法人/機構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地址			
待測件寄送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分機	
聯絡人行動電話		聯絡人 e-mail	
法人/機構印鑑章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 本報名表經雙方簽章後，視同完成能力試驗活動報名。

識別代號：_____ 審核通過日期：_____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制度推動委員會(簽章)：_____

註：完成報名者，本表影本可為向 TAF 申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認證之佐證資料，待收到「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制度推動委員會」能力試驗評估結果後補予 TAF。